天门市关于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12月16日17时）

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12月13日（第九批）交办我市1件信访问题，已办结1件；查处属实的0件，不属实1件，责令整改0件，立案处罚0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报编号 | 行政区域 | 举报的主要内容 | 查处情况 | 下一步工作 |
| 1 | SD2TM202312130001 | 石家河镇 | 石家河镇吴刘村品山百货附近大垃圾箱放置在马路两侧，离居民区较近，气味刺鼻。 | 信访人反映气味刺鼻情况不属实。石家河镇立即组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核实，吴刘村于2023年11月在品山百货斜对面（G240国道相隔，约30米）新建垃圾集并点一处，附近群众担心天热后垃圾钩臂箱气味大，不同意村委会在该处建设集并点；集并点建成后，吴刘村委会于12月12日将两个新垃圾钩臂箱放置此处，引起附近群众不满。专班人员和村干部到现场查看，未见垃圾外溢，未闻到刺鼻气味。  | 吴刘村村委会暂时将钩臂箱移至原村办公室前集并点处放置，待与新集并点附近群众沟通协商后，再据实际情况使用新集并点。 |